

和田地区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2
2.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公示	3
3.2.2 报纸公示	4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2025年2月13日，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创青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和田地区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2月13日，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年4月11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报告书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和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法治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接到环评委托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5年2月13日，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890>。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2-1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260>），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3-1。



图3-1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报纸公示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4月18日，在新疆法治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3-2及图3-3。

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

乌鲁木齐市公安机关普法宣传走深走实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梁裕彬)今年4月15日是我国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连日来,乌鲁木齐市公安机关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学校、商圈、企业、工地等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国家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4月14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分局联合市民政、市红十字会、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驻社区工作队,开展以“国家安全、青春护航”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民警走上宣讲台,结合实际案例,向居民讲解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生态安全等领域,让居民认识到国家安全与每个人息息相关,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人的责任与义务。

同一天,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分局友谊路派出所组织民警来到乌鲁木齐市鑫鹏达技工学校,开展以“国家安全、青春护航”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民警通过专题宣讲、情景互动、案例展示等形式,针对该校学生的专业特点,结合真实案例,向广大师生剖析技术泄密、网络诈骗等与学生群体密切相关的安全风险,引导师生提高警惕,遇到可疑情况第一时间报警。

青少年需要增强安全意识,小朋友则要培养安全理念。

乌鲁木齐市特警五支队四大队民警来到乌鲁木齐市第122小学,开展以“国家安全、你我同行”为主题的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给该校师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民警通过现场讲解,有奖竞答、案例分析、发放宣传资料、播放视频等形式,向学生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相关知识,并结合典型案例,介绍危害国家安全的危害,号召学生争做维护国家安全的小卫士。

乌鲁木齐市东山区分局卡子湾派出所联合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法学社开展模拟法庭实践活动。活动中,学生们分别扮演公



4月14日,民警和小朋友一起绘制文化彩蛋。当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分局碾子沟派出所联合沙依巴克区江山路街道伊宁社区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活动。

人、辩护人、被告人、法官、陪审员等角色,通过证据呈现、辩论交锋,深入理解和探讨国家信息、数据安全的重要性。

除了宣传进校园,乌鲁木齐市东山区分局还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走深走实十周年”为主题,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在商贸农贸大市场,由该局网安大队、禁毒大队、法制大队和普法大队联合开展普法宣传,向居民讲解国家安全涵盖的重点领域,全方位普及国家安全知识;特警七支队三大队民警在南湖市民广场化身“安全使者”,向过往群众发放国家安全知识图文手册,将国家安全的“种子”播撒到群众心中。

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同时,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分局达坂城派出所还建立“网格员+辅警+联户长”三级宣传体系,在东风社区试点“国家安全宣传驿站”,定期播放宣传视频,并发动“达坂城义警”队队员进行夜间巡逻,同步排查安全隐患,形成“全民参与、共建共享”新格局。

者,鼓励群众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线索积极向警方举报,坚决抵制破坏国家安全的行为。“以前总觉得国家安全是大人,离我们很远,今天才知道它就在身边,保护国家这些小事也是在维护国家安全!”商户刘女士说。

4月15日,乌鲁木齐市特警七支队二大队民警深入新民西街北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居民讲解国家安全涵盖的重点领域,全方位普及国家安全知识;特警七支队三大队民警在南湖市民广场化身“安全使者”,向过往群众发放国家安全知识图文手册,将国家安全的“种子”播撒到群众心中。

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同时,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分局达坂城派出所还建立“网格员+辅警+联户长”三级宣传体系,在东风社区试点“国家安全宣传驿站”,定期播放宣传视频,并发动“达坂城义警”队队员进行夜间巡逻,同步排查安全隐患,形成“全民参与、共建共享”新格局。

平凡警事温暖一座城

小事暖民心,为民不止步。一次次温暖的救助,一张张有爱的画面,每当群众遇到急难愁盼,乌鲁木齐市公安机关就用速度与温情守护万家平安。

户政服务暖民心

“谢谢民警,高效解决了我孩子的迁户难题,让他顺利入学。”4月14日,乌市市民王先生将一面印有“人民的好公仆 为百姓办实事”字样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到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仓房沟派出所户籍窗口民警手中,以表谢意。

原来,王先生的户口于2024年12月从和田迁至乌鲁木齐,而其孩子的户口因出生医学证明丢失,无法证明亲属关系的原因,未能顺利迁移。孩子即将入学,这让王先生心急如焚。

4月9日,王先生来到仓房沟派出所户籍窗口求助,民警了解情况后,积极与王先生原籍派出所沟通,核实王先生及其孩子的亲属关系并出具证明,收集好所有迁户材料后,办理了户口迁移手续。

无独有偶。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分局杭州路派出所户籍窗口通过预约办理、上门服务、延时办公等便民举措,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4月9日,一位拄着拐杖的七旬老人来到杭州路派出所户籍窗口,焦急地表示自己的户口簿丢失,急需补办。民警见状,立即上前搀扶询问情况,并全程陪同老人完成拍照、信息录入等流程,仅用5分钟就将新户口簿送到老人手中。考虑到老人行动不便,民警还将老人送回家。到家后,老人感动地说:“你们太贴心了,不仅办事快,还送我回家,谢谢你们!”

群众有难急相帮

“大姐,咱们回家。”4月10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分局幸福路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位老人在街头徘徊。面对民警的询问,老人语无伦次,无法说明家人的联系方式和家庭住址。就在民警想办法确认老人的身份时,忽然看到老人胸前的信息牌,便一边联系老人家属,一边将其接回警务站休息。当老人家属赶来,看到老人安然无恙,哽咽着连声道谢。

4月13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分局苇湖宽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小区的韩某家中有效烟冒白。

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了解得知,韩某已年过七旬,因瘫痪常年卧床,他目前和弟弟一起居住。民警一边联系韩某的弟弟,一边携带救援工具冲上楼。发现房门紧闭,民警没有犹豫,破门而入。随后,一组民警关闭天然气阀门,并开窗通风,一组民警将已处于昏迷状态的韩某抬至楼下透气,所幸民警救助及时,韩某很快醒了过来。为保障老人健康,民警又将韩某送至医院进行进一步救治。

韩某的弟弟赶回后,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原来,他在出门前,在厨房烧了一壶开水,忘记关火导致水壶烧干,引发大量烟冒。

民警离开时,围观的群众纷纷为民警不顾个人安危的救助精神鼓掌。

路遇“大鸟”伸援手

4月14日13时,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分局达坂城派出所民警驾车巡逻至八家户九队路段时,看到一名小朋友怀抱着一只体型硕大的鸟向警车招手。

“警察叔叔,我刚才路过水渠时,发现这只大鸟落在水渠,飞不起来。”小朋友说着,小心翼翼地把鸟递给民警。因受惊,大鸟显得精神萎靡。

为避免二次伤害,民警找来一个纸箱放置大鸟,随后将其护送至乌鲁木齐市野生动物救助站。在专业人员辨认下,确定该鸟系黑鹇,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通过初步检查,民警发现其左翼略有擦伤但无骨折迹象。“黑鹇被救后状态稳定,我们将持续观察,直至其完全康复就放归自然。”救助站工作人员说。

(通讯员 艾尼菲·艾尼瓦尔 李芝斐 朱戈程 崔小龙)

本版由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协办

全民反诈在行动

紧急拦截 为群众止损12万元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王莹)4月14日,乌鲁木齐市东山区分局卡子湾派出所民警成功拦截一起电信诈骗案,为群众止损12万元。

当日19时,周某接到自称是某保险“客服”的来电,对方以周某“投保异常需验证”为由,诱导其提供银行卡号及密码。

周某在诈骗人员步步诱导下,周某准备把12万元转入所谓“安全验证通道”。此时,卡子湾派出所反诈预警系统发出警报。

民警仅用5分钟就赶到周某家,看到周某正在输入最后一串验证码,“别点确认!这是诈骗!”民警一把夺过手机,同步联系银行启动紧急止付程序。经多方配合,12万元资金在转出前的最后一刻被成功拦截。

为防二次诈骗,民警对周某手机进行全面杀毒,并设置来电拦截。“这些钱是我辛辛苦苦好不容易存下来的,要是没了,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周某哽咽道。

其提供银行卡号及密码。随后,在诈骗人员步步诱导下,周某准备把12万元转入所谓“安全验证通道”。此时,卡子湾派出所反诈预警系统发出警报。

民警仅用5分钟就赶到周某家,看到周某正在输入最后一串验证码,“别点确认!这是诈骗!”民警一把夺过手机,同步联系银行启动紧急止付程序。

经多方配合,12万元资金在转出前的最后一刻被成功拦截。

为防二次诈骗,民警对周某手机进行全面杀毒,并设置来电拦截。“这些钱是我辛辛苦苦好不容易存下来的,要是没了,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周某哽咽道。

为表达感激之情,李某一家特意制作一面印有“为民办事 尽职尽责”字样的锦旗送到派出所。

周某在诈骗人员步步诱导下,周某准备把12万元转入所谓“安全验证通道”。此时,卡子湾派出所反诈预警系统发出警报。

民警仅用5分钟就赶到周某家,看到周某正在输入最后一串验证码,“别点确认!这是诈骗!”民警一把夺过手机,同步联系银行启动紧急止付程序。

经多方配合,12万元资金在转出前的最后一刻被成功拦截。

为防二次诈骗,民警对周某手机进行全面杀毒,并设置来电拦截。“这些钱是我辛辛苦苦好不容易存下来的,要是没了,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周某哽咽道。

为表达感激之情,李某一家特意制作一面印有“为民办事 尽职尽责”字样的锦旗送到派出所。

多轮协商 追回居民网购被骗资金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刘慧彬)4月12日,乌鲁木齐市东山区分局卡子湾派出所辖区居民李某夫妇带着17岁的女儿李某某来派出所报案,称李某某遭遇网购诈骗。

看到李某某情绪低落,民警一边安抚李某某,一边展开调查。经了解,李某某在自认为某商城的网络平台购物,支付了4.8万余元后,发现商家不仅未发货甚至失联,这才意识到被骗。

民警立即与某商城客服取得联系。起初,该商城客服态度强硬,沟通很不顺畅。民警耐心说明案件情况,提供相关证据,经过多轮协调,最终成功追回4.8万余元。

为表达感激之情,李某一家特意制作一面印有“为民办事 尽职尽责”字样的锦旗送到派出所。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4)期

2025年4月17日

公告登报电话:2847778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恒通汇

经销部 财务部

(6501090031149),法人是胡

明(6501090031150)均通

失,声明作废!

●托克逊县鑫达矿业有限

公司(650123005325)合同章

遗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制作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通

失,声明作废!

●托克逊县鑫达矿业有限

公司(650123005325)合同章

遗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制作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通

失,声明作废!

●托克逊县鑫达矿业有限

公司(650123005325)合同章

遗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制作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通

失,声明作废!

●托克逊县鑫达矿业有限

公司(650123005325)合同章

遗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制作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通

失,声明作废!

●托克逊县鑫达矿业有限

公司(650123005325)合同章

遗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制作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通

失,声明作废!

●托克逊县鑫达矿业有限

公司(650123005325)合同章

遗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制作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通

失,声明作废!

●托克逊县鑫达矿业有限

公司(650123005325)合同章

遗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制作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通

失,声明作废!

●托克逊县鑫达矿业有限

公司(650123005325)合同章

遗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制作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通

失,声明作废!

●托克逊县鑫达矿业有限

公司(650123005325)合同章

遗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制作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通

失,声明作废!

●托克逊县鑫达矿业有限

公司(650123005325)合同章

遗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制作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通

失,声明作废!

●托克逊县鑫达矿业有限

公司(650123005325)合同章

遗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制作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通

失,声明作废!

●托克逊县鑫达矿业有限

公司(650123005325)合同章

遗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制作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通

失,声明作废!

●托克逊县鑫达矿业有限

公司(650123005325)合同章

遗失,声明作废!

●石河子天业网络制作有限

公司(6501090031150)均通

失,声明作废!

●托克逊县鑫达矿业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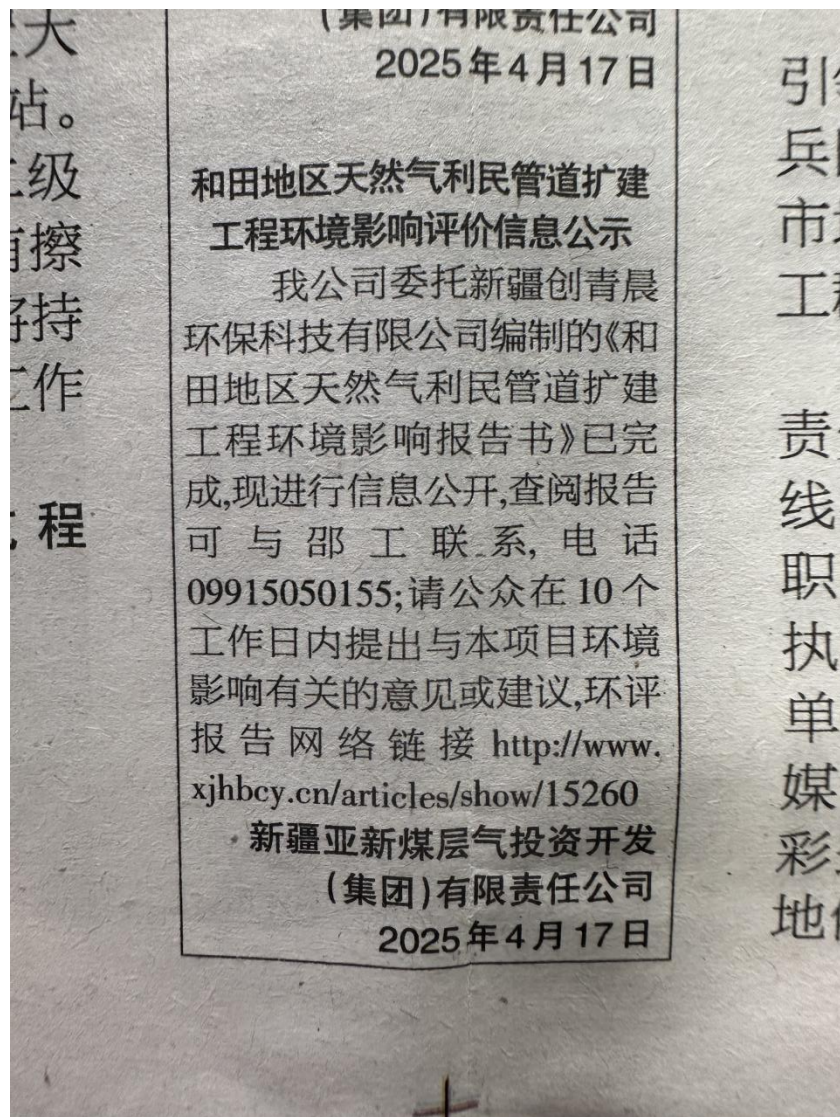


图3-2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方向盘加热功能还得付费订阅

新能源汽车消费纠纷调查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众多家庭的“新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4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35.5%,市场占有率达40.9%。与此同时,相关服务纠纷也随之攀升。一些消费者从售前到售后关心的话题包括:车身质量是否有硬伤、车机会不会卡顿失灵、充电系统是否容易出现故障、续航里程是否缩水、商家的承诺是否能兑现、价格变动是否会引起争议、售后服务有没有做到位等。

多名新能源车主、业内专家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称,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同时,还存在不少“成长的烦恼”。相关部门和企业应积极作为,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加大监管力度,不断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维护消费者权益。

承诺作虚功能付费

北京市朝阳区某写字楼地下车库,车主陈先生摸着方向盘上的新车标,语气苦涩。“3个月前才提的车,如今已经出了升级版,续航多了100公里,价格还便宜2万元。”他翻出购车时与销售人员的聊天记录,对方曾保证该车“半年内不会换代”。如今,这辆行驶不足5000公里的车,二手估值已跌破购入价的50%。

有类似遭遇的还有来自广东省广州市的新能源车主林女士。她购入某新势力车型不到两个月,车企突然推出“周年庆典”直降4万元“活动”。销售曾明说“已是最大折扣,短期内不会降价,早买早享受”。现在看分明是“早买早吃亏”。“林女士找到销售,对方回赠‘市场行为’予以搪塞。”

记者采访发现,部分新能源车主遭遇购车后短期内大幅降价、新款上市导致车辆贬值等困扰。销售人员未明确告知短期内将推出升级版车,权益受损后品牌方也未对车主提供补偿或升级方案,让他们的心理很不舒服。

还有一些新能源车主吐槽,自己遭遇了“付费背后的权利游戏”——购买的车辆功能缩水。

浙江省杭州市的方先生告诉记者,

他的车机屏幕曾反复弹出一条提示——“方向盘加热功能需付费订阅”。这辆号称“全功能预埋硬件”的新能源车,在购车时承诺“您买车时看到的功能后续免费开通”,如今却成“付费特权”。方先生查询发现,购车合同条款中写着“部分功能可能需另行开通”,“这分明就是文字游戏”。

来自重庆市的车主李女士将车辆OTA升级后,车载娱乐系统突然提示“每月免费流量仅限1GB”,而购车时销售人员承诺“终身不限流量”。“现在连导航更新都要连手机热点,车企这是把承诺当儿戏。”李女士愤愤不平地说。

在湖南高新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哲看来,受价格战、“新旧款迭代纠纷”等影响,部分新能源车主反感刚提车不久,车企就推出新款车型“背刺老车主”,此举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这种现象是往年鲜见的。

“部分车企将硬件功能与软件服务切割,实质是利用技术优势设置‘付费墙’。”车企在销售车辆时,就应当告诉消费者车辆有哪些新功能以及为什么没有解锁提供,还应告知消费者解锁这些功能的成本,消费者享有该方面的知情权,会更加审慎地作出消费决定。并且,纳入收费解锁的项目不应涉及车辆的基本功能和使用。”吴哲说。

过度宣传智能驾驶

12315平台数据显示,2024年共接收新能源汽车软件问题投诉举报3.5万件,占新能源汽车投诉举报总量的22.4%。消费者反映的主要问题为智能辅助系统失灵、中控屏黑、未经消费者同意单方面“锁电”、篡改或拒绝提供汽车数据、虚假或“超前”宣传具有远程智能泊车或自动驾驶功能等。

多名受访的新能源车主说,一些新能源车企在营销路上各显神通,为吸引眼球夸大智能驾驶功能等现象屡见不鲜,导致自己的实际体验与心理预期存在显著落差。

林女士至今仍心有余悸:有一次她开车行驶在快速路上,车辆在开启L3级自动驾驶时未能识别施工路段,险些撞上隔离墩。“宣传时说‘解放双手’,出事时说是‘辅助驾驶’。”她向记者展示其购车时的宣传视频,画面中的字幕写着“真正意义上的自动驾驶”。

有业内人士指出,如果车企过度宣传智能驾驶的功能,容易让消费者误以为有警惕,造成交通事故风险的上升,危及消费者生命安全。

今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级管理技术指南》,提出企业向消费者提供有关智能网联汽车驾驶自动化等级、系统能力、系统边界等信息时,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夸大系统能力或引人误解的宣传,确保消费者正确理解和使用智能网联汽车产品。

维修困难售后无门

维修难、维修贵是一些新能源车车主面临的另一突出问题。

上海市车主王先生的新能源车前不久电池续航骤降30%,尽管购车合同注明“电池健康度低于70%免费更换”,但车企检测报告称“电池正常衰减,未达更换标准”。更令他气愤的是,他发现检测检测设备由车企提供,“既是运动员又当裁判员,公平性何在”。

全国人大代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驻良发电厂生产技术部精密诊断中心组长曹景芳注意到,许多新能源车车主抱怨配件难找、维修成本高,甚至保险公司在理赔时也存在诸多问题。

她调研发现,维修难与新能源车的维修技术要求高、维修信息资源相对匮乏密切相关;而维修费的主要原因在于新能源车使用的电池、电动机等关键部件成本较高,再加上市场上缺乏兼容性配件,进一步提高了维修成本。由于缺乏针对新能源车特性的评估标准,一些保险公司对相关保险产品的开发和营销不积极,复杂的理赔程序也影响了赔付进度。

曹景芳就提升新能源车售后保障建言。根据这份建议,交通运输部正推动将“新能源车维修工”工种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并组织研究制定新能源车维修标准体系,全面提升维修服务能力水平。

还有一些新能源车车主遇到问题想要维修,却连厂家都找不到了。

广州市新能源车车主刘女士的某新势力车型已停放两个月。车企突然破产后,车门电子锁故障导致车辆无法启动,4S店的电话已成空号。“官方APP还能显示车辆状态,但维修预约按钮已变‘灰色’。”她苦笑道。

记者在某社交平台检索发现,有不少“购买新能源车的避坑帖”,其中不少网友提到自己买的新能源车车企已经倒闭了,售后保障没了。

“新能源车属于新生事物,零部件供应链并不稳定,不同厂商之间的规格也不统一,独立的第三方售后服务网络也不完善。一旦厂家倒闭,车主想修车都买不到零部件。”吴哲说,此外,新能源车中也有不少搭载智能操作系统和智能驾驶系统,厂商一旦停止运营,售后无人维护、升级,旗下车型可能直接变成“废砖”。

据4月14日《法治日报》

智驾引发交通事故,驾驶人是责任主体

近期,因司机使用智能驾驶、辅助驾驶导致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由此引发社会广泛关注。4月15日,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

多起“智驾”事故案例引发思考

2024年12月4日,江苏省南京市发生一起因酒后使用辅助驾驶功能而引发的交通事故。据报道,驾驶员在饮酒后启动了“辅助驾驶”功能,并在高速行驶过程中睡觉,导致车辆径直撞向南京六合东收费站的安全岛,车辆严重损毁并翻车,现场酿出火光。

3月16日,武深高速646公里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型新能源汽车在行驶中突然向右偏移,随后向右侧山体发生侧翻。经查,驾驶员因开至“辅助驾驶”功能后分心,在行驶至事发路段时,车辆方向发生偏移,驾驶人忙忙接管之操作不当,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上述事故引发思考:辅助驾驶就是自动驾驶吗?发生事故责任如何划分?有关智能驾驶使用日渐活跃,相应法律法规是否到位?

辅助驾驶≠自动驾驶

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自动驾驶?相关业内人士指出,自动驾驶是指通过人工智能、传感器和其他技术实现车辆在没有人干预的情况下自主行驶的能力。自动驾驶汽车依靠人工智能、视觉计算、雷达、监控装置和全球定位系统协同合作,让电脑可以在没有任何人类主动的操作下,自动安全地操作机动车辆。

2021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40429-2021)标准,将驾驶自动化分为0至5级。其中,0级—2级为辅助驾驶,系统辅助人类执行动态驾驶任务,驾驶人仍为驾驶人;3级—5级为自动驾驶,系统在设计运行条件下代替人类执行动态驾驶任务,当功能激活时,驾驶主体是系统。“目前来看市场上车辆的智能驾驶系统均属于‘辅助’属性,技术特征符合上述的2级标准。”该业内人士介绍,这意味着,智驾系统等突出在驾驶过程中的辅助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自动驾驶。

那么,辅助驾驶引发交通事故,驾驶人、车企等责任如何划分,成为现实需要

解决的问题。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明确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人始终对车辆运行安全负主体责任。

当前国内主流量产车辆所搭载的辅助驾驶系统属于“人机共驾”的辅助驾驶范畴,系统处于“执行者”角色,驾驶人仍是最终责任主体。如果驾驶人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脱手”,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刑事追责三重法律责任。

在购车时,不少车企、4S店销售人员往往把“智驾”“无人驾驶”等作为推销卖点,比如夸大、误导车辆的自动化等级、系统能力、系统边界等信息。对此,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对虚假宣传行为处以广告费用5—10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若虚假宣传造成严重后果(如引发交通事故致人伤亡),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可对责任人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

行业日趋成熟,立法也要跟上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去年

上半年,我国L2级及以上智能辅助驾驶新车渗透率达55.7%。据预测今年年底这一数据有望达到65%。渗透率不断提升的同时,高阶智驾功能也在加速实现。

业内人士指出,“人机共驾”阶段,现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还能发挥约束管理责任,未来进入自动驾驶阶段,交通事故主体责任面临变化,责任划分还需进一步明确,与之匹配的法律法规也要跟上。

记者注意到,今年4月1日,《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正式实施,对自动驾驶汽车的技术创新、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上路通行管理、安全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自动驾驶汽车上路通行期间,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和处理。

目前,全国多地都已制定地方性法规,但作为上位法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关于3级及以上自动驾驶场景的规定。根据公开信息,公安部正在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其中对自动驾驶汽车的道路测试、上路通行、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相关责任追究等方面,都作出了详细规定。

据4月16日《大河报》

其他公告
新嘉坡法庭第4841号
2025年4月18日
公告咨询电话:23477778
新嘉坡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与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存在合同纠纷,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德信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德信已于2025年4月18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已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德信全部资产和事务。特此公告。
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公告
广州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与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存在合同纠纷,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德信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德信已于2025年4月18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已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德信全部资产和事务。特此公告。
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公告
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与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存在合同纠纷,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德信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德信已于2025年4月18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已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德信全部资产和事务。特此公告。
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公告
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与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存在合同纠纷,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德信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德信已于2025年4月18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已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德信全部资产和事务。特此公告。
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公告
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与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存在合同纠纷,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德信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德信已于2025年4月18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已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德信全部资产和事务。特此公告。
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公告
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与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存在合同纠纷,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德信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德信已于2025年4月18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已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德信全部资产和事务。特此公告。
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公告
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与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存在合同纠纷,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德信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德信已于2025年4月18日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已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德信全部资产和事务。特此公告。
德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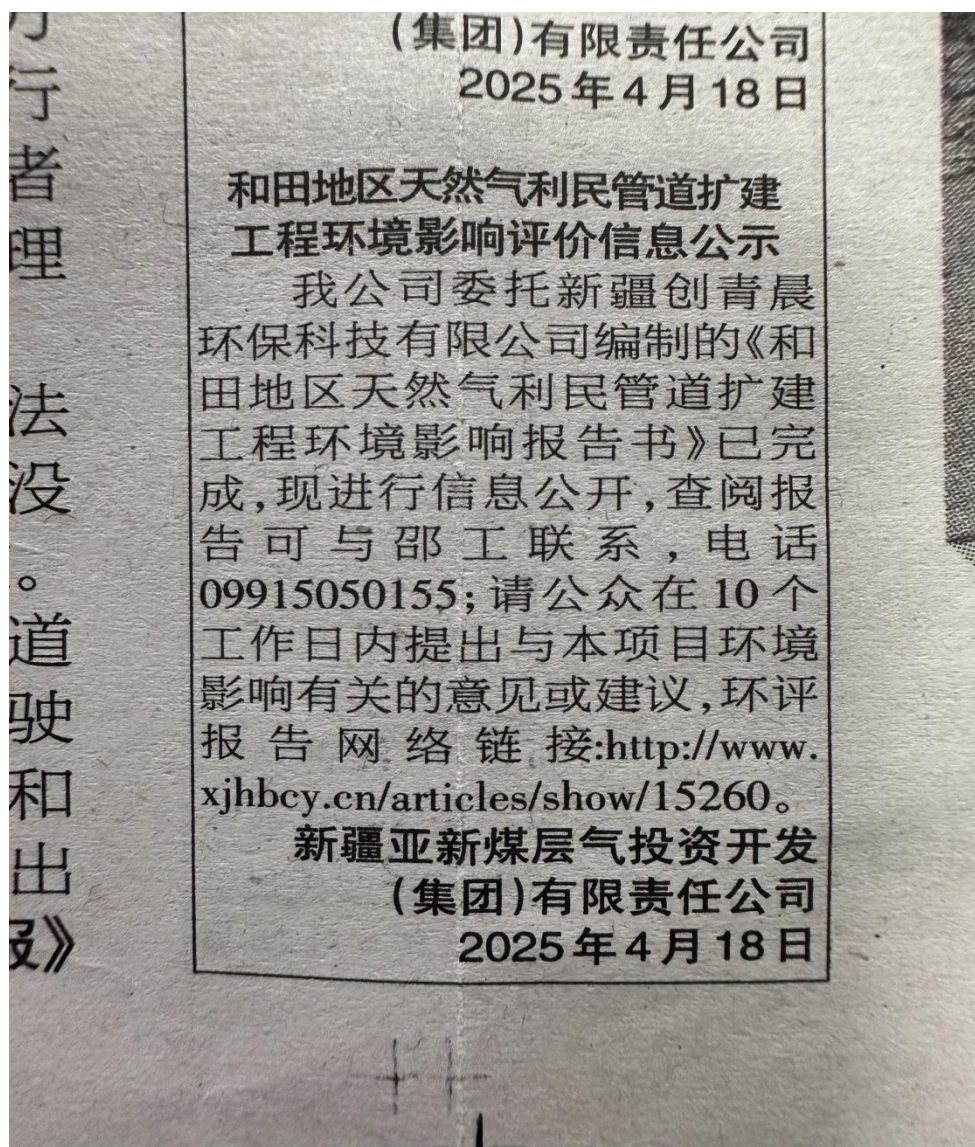


图3-3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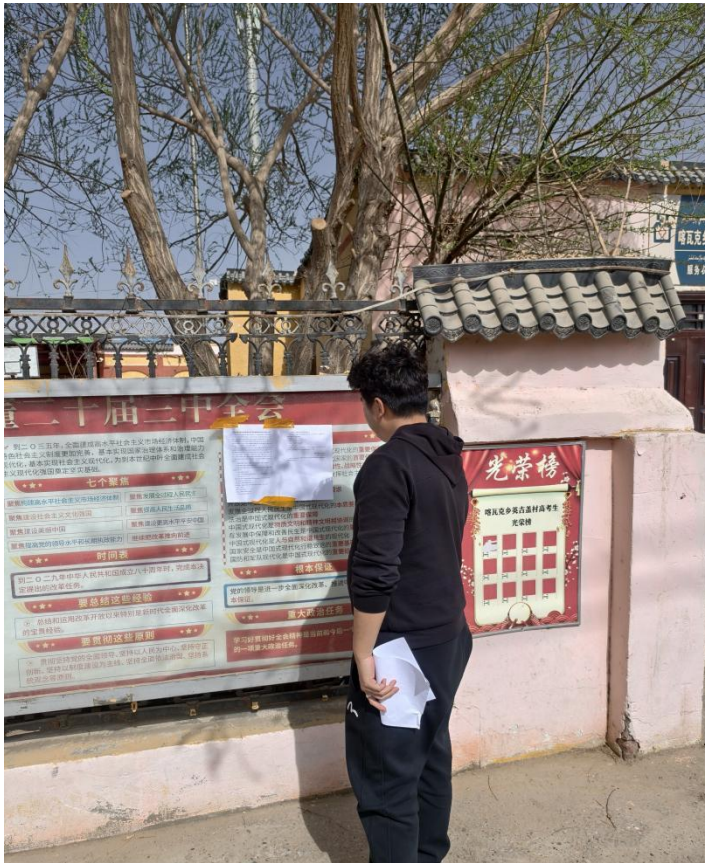




图3-4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环评单位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和田地区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在拟报审之前，建设单位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5年8月29日，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拟报批前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148>。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向公众告知拟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6-1 拟报批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和田地区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和田地区天然气利民管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

按照相关要求，我对所提交报告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部分内容进行删除处理。环评文件公示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7日